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002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01 房 A 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01 房 A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2 层 5202 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2 层 5202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珠江钢琴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珠江钢琴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珠江钢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88,861,787 股，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8,780,487 股，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0,081,3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2 号”文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城发	指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珠江钢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珠江钢琴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50%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华城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01房A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旭初）
认缴出资额	2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0490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城发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融-穗盈1号城市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70.00%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林旭初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否

（二）国寿城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楼52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旭初）
认缴出资额	178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06252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寿城发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70.22%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30,000.00	29.78%
合计		1,78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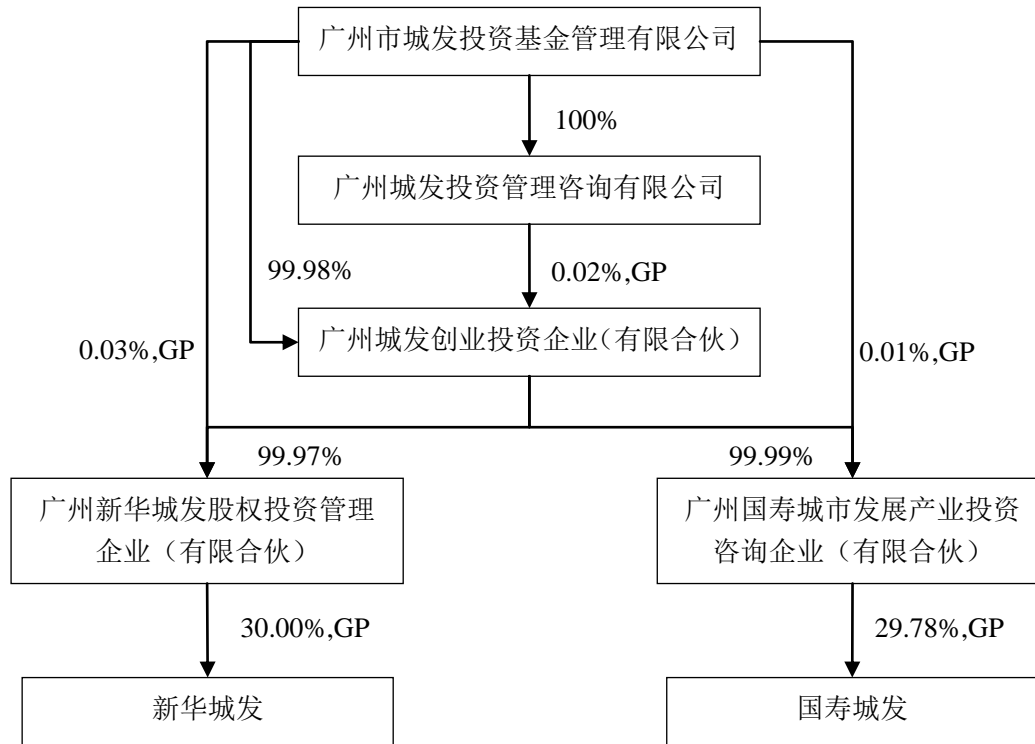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林旭初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因新华城发、国寿城发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城发与国寿城发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珠江钢琴非公开发行的合计 88,861,787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珠江钢琴的股份将由 0% 上升至 8.50%。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义务披露人认可珠江钢琴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发展理念，看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前景，通过本次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支持珠江钢琴现有主营业务发展，为珠江钢琴的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分享珠江钢琴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珠江钢琴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8,861,787股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956,000,000股变为1,044,861,78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城发将持有珠江钢琴48,780,487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国寿城发将持有珠江钢琴40,081,30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0%的股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珠江钢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江钢琴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新华城发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合同》、国寿城发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合同》。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珠江钢琴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林旭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林旭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01 房 A 单元、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2 层 5202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数量：0	间接持股比例：0 直接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 A 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88,861,787 股 直接持股数量：88,861,787 股 间接持股数量：0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8.50% 直接持股比例：58.50% 间接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林旭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林旭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